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94號

原　　告　鴻璽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方建程
訴訟代理人　陳春金
被　　告　李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500元，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聲明之擴張，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9月27日簽訂工程契約書，約定在鴻璽大樓社區（地址在彰化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〇巷〇號，下稱系爭社區）施作兩部分工程，一為系爭社區地下室B2車道斜坡

旁24號車位，避免滲水修繕，工程款8,000元。二為○○○區○○路○○○巷○號前房屋（即社區大門右側地面，地下室38號車位上方）漏水修繕工程【下稱社區大門右側地面工程】4萬8,000元。兩造嗣後就上開兩工程之工程款議價，協議就兩筆工程款總金額為5萬元。原告於被告就上開兩工程完工後，於107年3月14日給付4萬元工程款予被告，尚欠1萬元工程款未給付。被告所施作社區地下室B2車道斜坡旁24號車位避免滲水修繕，迄今並無問題，並未通知被告履行保固責任。惟被告所施作社區大門右側地面之漏水修繕工程，原告於107年3月14日後，有表示柏油軟軟的，且地下室仍會漏水，通知被告至系爭社區修補。被告雖有至系爭社區重新施作，惟被告第一次施作後，仍會漏水，原告通知被告再次修繕，被告於107年4月間某日就社區大門右側地面之漏水修繕工程為第二次瑕疵修補，卻僅施作一半，僅重新施作防水處理，尚未將表面柏油瀝青鋪上回復，且社區地下室38號車位上方仍會持續漏水。原告嗣後以電話聯絡被告，均未聯絡上，乃於107年10月6日有寄發存證信函至被告戶籍地，定5日之相當期限，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履行修繕責任。因被告遲未修繕，社區地下室仍會漏水，原告乃於108年1月間委請第三人即「富邑科技建材行」，就社區大門右側地面重新施作防水處理暨瀝青地坪回復，並於108年3月25日支付富邑科技建材行修補費用33,500元，爰依民法第493條、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上開兩工程完工後，因遲未領到工程款，有拜託友人即訴外人張先生向系爭社區物業經理黃國財詢問為何原告一直未撥款。嗣後原告於107年3月間有撥款4萬元，惟未給付工程款全額。原告撥款4萬元後，向被告表示社區大門右側地面柏油軟軟的，且地下室仍會漏水，通知被告履行保固責任。被告有承諾重新施作，至現場處理好幾次。被告第一次至現場履行保固責任，有刨除柏油重新施作。之後因原告表示仍會漏水，被告於107年4月間某日第二次至現

場履行保固責任時，發現柏油已遭他人先行刨除，有向管委會反應，被告因不願見工程失敗，有做防水處理，但未立即將柏油復原，因需觀察兩個禮拜看有無再漏水，等不再漏水後再把柏油復原。之後因被告並未接獲原告的來電，且原告一直未撥付尾款1萬元，故被告未再返回現場回覆地坪。被告的手機號碼有更換，後來不是使用工程契約書上所留的電話號碼，但被告第二次至社區保固時，有在訪客紀錄留下被告新的手機號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於不影響要旨下，更正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

㈠、兩造於106年9月27日簽訂工程契約書，約定在鴻璽大樓社區施作下述工程（1）社區地下室B2車道斜坡旁24號車位，避免滲水修繕，工程款8,000元。（2）社區大門右側地面（地下室38號車位上方）漏水修繕工程4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20頁）

㈡、就社區大門右側地面漏水修繕工程4萬8,000元，被告同意以42,000萬元計算報酬，故兩筆工程款總金額為5萬元。

㈢、原告於被告第一次施工完畢後，於107年3月14日有給付4萬元工程款予被告。尚欠1萬元工程款未給付被告。（見本院卷第21頁）

㈣、被告所施作社區地下室B2車道斜坡旁24號車位避免滲水修繕，迄今並無問題，並未通知被告履行保固責任。

㈤、被告所施作社區大門右側地面之漏水修繕工程，原告於107年3月14日撥款4萬元後，向被告表示社區大門右側地面柏油軟軟的，且地下室仍會漏水，有通知被告修繕。被告有至現場處理。

㈥、被告於原告通知後，前往系爭社區修繕，社區大門右側地面柏油路面已經他人刨除，被告於107年4月間某日在地面施作防水處理，尚未將瀝青鋪上回復地坪。（見本院卷第107頁）

㈦、原告於107年10月6日有寄發存證信函至被告戶籍地，請被告

於函到5日內履行修繕責任（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第71頁）。

㈧、原告於108年1月間委請第三人即「富邑科技建材行」就社區大門右側地面防水處理暨瀝青地坪為修補，於108年3月25日支付富邑科技建材行修補費用33,500元（見本院卷第111頁至115）。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修補必要費用33,500元：

1.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依證人黃國財於本院證稱：當初有請幾家廠商估價，因為被告的施工方式是在地下一樓38號車位上方做抓漏處理，打環氧樹酯，另外在靠近一樓騎樓路面約2、3米長把路面刨除，把混泥土做防水處理，再把砂石、柏油回填。當初介紹被告施作的人是張先生，張先生有打電話給我問付款的事情，我有跟管委會說先撥款4萬元給被告。4萬元撥款之後，被告有來二、三次，現場的保全跟他講說剛好有下雨還是會漏，我也有去關心。被告當時是很認真想做好這個工作。被告第一次把兩個工程做完後，管委會有撥款4萬元。就車位38號上方漏水的部分，因為還會再漏水，被告有答應刨除再重做。被告後來刨除以後，有再塗一個防水層，然後就沒有下文。被告的電話我一直打不通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及原告107年7月16日的管委會會議紀錄記載：請被告履行保固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足認被告就系爭工程已經完工。僅係被告完成之工作，並未具備約定之品質，地下室38號車位上方仍會漏水，被告嗣後履行保固責任時，並未善盡修補之責，致地下室車位38號上方仍會漏水，且系爭大門右

側柏油路面尚未回復，故被告之工程仍有瑕疵。

3.原告於107年10月6日有寄發存證信函至被告戶籍地，定5日之相當期限請被告修補瑕疵，被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修補，原告自得發包予第三人修補，並向被告請求修補必要費用。依證人黃國財於本院證述：（問：再找第三人修繕之前，除柏油沒有復原的不美觀外，還會漏水嗎？）還會漏水，所以第三人廠商來，除了柏油回復以外，還是有做防水止漏的處理，光鋪回柏油沒那麼多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可認原告發包予第三人即「富邑科技建材行」就社區大門右側地面防水處理暨瀝青地坪修補費用33,500元，均為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500元，應屬有據。

4.被告工程既已完工，僅係完工之工程有瑕疵，原告自不得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亦無從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特此敘明。

㈡被告得向原告請求工程款1萬元，並據以抵銷：

1.承前所述，被告就兩工程均已完工，僅係就社區大門右側地面（地下室38號車位上方）之漏水修繕工程有瑕疵，且未善盡保固責任之履行。惟原告既已發包予第三人修補瑕疵，並由第三人履行完畢，當無須再由被告修補瑕疵。從而，原告自不能再主張被告未修補瑕疵前之同時履行抗辯責任。故被告依系爭工程契約，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1萬元。

2.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337條分別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有33,500元必要修復費用債權，惟被告對原告有1萬元工程款債權。從而，經被告抵銷後，原告尚得對被告主張23,500元。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經被告行使抵銷抗辯後，原告依民法第49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3,500元，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減縮聲明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兩造按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采瑜